

社會學系輔系課程表〔98 學年度開始修習輔系學生適用·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社會學	必	6	3	3							
社會統計(含實習)	必	6	3	3							實習不計學分
社會組織	必	3			3						
社會心理學	必	3			3						
社會變遷	必	3				3					
社會學資料處理(含實習)	必	3				3					
社會階層	必	3				3					
台灣社會研究	必	3					3				
社會研究方法(含實習)	必	6					3	3			實習不計學分
社會學理論(含實習)	必	6					3	3			實習不計學分
合 計		42									
本系輔系最低學分：由以上 42 學分任選 24 學分。											